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6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5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3年12月22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票1筆計529,000股(即529張股票)，經核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90,000元，依本法第12條第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下稱罰緩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緩60萬元，該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108年12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先前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已就同一事實作出決定，終局確認訴願人並無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原處分竟然就同一、延續之事實再次裁處，毫不尊重訴願會之職權與認定。

1、訴願人前就相關事實，就 101、102 年度之財產申報內容，曾遭二次核處罰緩，嗣訴願會詳盡審議，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撤銷前述二件處分確定。內容整理如下表：

申報 年度	處 分	認定不實內容	裁罰金 額	訴願決 定
101	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號裁處書	○○1,460張	150萬元	原處分撤 銷
102	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號裁處書	○○529張	60萬元	原處分撤 銷

2、不論就「101 年度○○1,460 張」或就「102 年度○○529 張」，訴願會都已認定訴願人沒有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此次原處分中所稱之「103 年度○○529 張」更與前述已經認定過的「102 年○○529 張」完全相同。何以訴願會已經認定訴願人 101、102 年度未申報此批股票並未違法，原處分還要認定訴願人 103 年未申報同批股票構成違法？

3、原處分稱 101 年至 103 年之各年度財產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且有所謂新事證，因此本件不因前處分(即針對 101、102 年度之處分)之撤銷而受拘束云云。然查，原處分顯然誤解相關法規及事實，詳述如下：

(1) 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質上，訴願既屬於行政體系內「自省的救濟程序」，此處之拘束力，自不僅及於個案之法律關係，也同時及於事實認定，只能遵

行訴願決定之內容，以符合行政一體之原則。

- (2) 原處分雖稱訴願人101年至103年之各年度財產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因此可獨立調查而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並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為例，但細查該判決之事實，與本案完全不同。簡言之，該受處分人100年度未申報已構成違法，因此101年度再次未申報，自然也構成違法。但在本件中，訴願人101、102年未申報既然均不違法，103年未申報自然也不違法，這才是正確的推論方式。然而，原應遵守訴願會之事實認定(即訴願人先前101、102年未申報並不違法)，原處分卻又指訴願人103年度之未申報構成違法，甚至稱其「不受前案訴願決定所拘束」，實視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為無物，明顯違反訴願法第95條前段之規定。
- (3) 又原處分指稱因為有所謂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之新事證，因此「本件103年違反本法之裁處並不因前案行政處分之撤銷而受拘束」云云，更無理由：
- A、所謂新事證指的是新事實及新證據，僅能用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救濟之情形，與本件完全無關。原處分能否以所謂新事證之存在而推翻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已有疑問。
 - B、再者，公懲會確定判決(指108年4月3日106年度澄字第○○○○號公懲會判決)及再審判決(指108年7月18日108年度再字第○○○○號公懲會判決)，乃基於司法權之獨立判斷，其所用之法規與認事用法之標準，與行政權下的訴願制度完全不同；原處分於調查、處分財產申報案件時既屬行政行為，自然受訴願決定之拘束，怎可自外於行政體系，用司法判決的存在來推翻訴願決定？況且，前述兩項判決內所列之所有事實及證據，於先前訴願程序中均已存在，就算兩份判決做成於先前訴願決定之後，又有何「新」可言？
 - C、又原處分雖引用前述再審判決中「監察院之訴願決定書縱經審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再審原告(按：即本件訴願人)此部分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語，但細查其論述，公懲會在此說明的是訴願決定的存在並未達到公務人員懲戒法(按：應為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且得提起再審之程度，因而公懲會沒有開啟再審程序。
- 4、尤有甚者，訴願會已經於108年3月28日作成訴願人並未違法之決定（並於同年5月3日發函），但竟然完全不理會訴願決定之內容，而繼續向公懲會指稱訴願人明顯為違法。此等行為不僅藐視訴願會之認定及職權、違反訴願法第95條前段、甚至企圖不當影響公懲會委員的心證，可說已至違法濫權之程度，實令人無比憤慨。
- 5、綜上，原處分就同一且延續之事實，以無關之理由，故意為與先前訴願決定相反之處分；而由對公懲會之前述函件亦可看出，其對訴願制度毫無認識、對先前的錯誤處分沒有自省、對訴願會的職權及決定更不尊重。至此，希望訴願會再次撤銷原處分，還訴願人公道，並藉此以矯正原處分機關的錯誤。
- (二) 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原本○○1,460張(及本件所剩餘之529張)股票是自己的財產，本件自然不構成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要件，亦非同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1、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投資股票時，即曾在98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希望可以用訴願人之兩位成年子女名義投資，有電子郵件為證；此與○○○在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接受調查局調查時、於隔離詢問時之證稱：「問：（提示：98 年 10 月 12 日○○○與○○○往來電郵 1 份）所示電郵意旨為何？」答：（經詳示後）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等內容相符。尤其○○○在前述作證時，並非針對訴願人的財產申報問題，當時自無迴護、配合訴願人此處說詞之可能，其真實性無庸置疑。

2、既然早已明確交代○○○都是要給子女的（且○○○也有相同認知），訴願人主觀上就不認為○○1,460 張（及剩餘的 529 張）股票還是自己財產，自然不會認為需要申報，更不可能構成所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雖然訴願人提出之書證、人證已經明確，已可證明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係自己的財產，但原處分反而另以無關宏旨之事後之見指摘訴願人陳述不實，實令訴願人難以接受。

(三) 訴願人雖曾與○○○及其他人事往來，涉及本件○○股票的概要狀況等，但這並不牴觸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本件○○股票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1、原處分鉅細靡遺由訴願人為被告之另案（已無罪確定）起訴書中搜集訴願人、○○○、及其他人事涉及本件○○股票概要狀況的電子郵件，意圖用來證明本件○○股票係訴願人自己的財產。此外，也引用該案件之筆錄證詞，意圖用來證明相同的事實。實則忽略了本件整體脈絡下的兩個重點：

(1) 在我國傳統作法中，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可謂所在多有，甚至可說是常態，因此在訴願人請○○○投資、且交代要給子女之後，○○○繼續向訴願人回報投資概況，是極其自然的情形，不能以此推論說訴願人主觀上還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且訴願人與○○○均非法律或會計專業，郵件上用「你」、「我」等字眼，也只是好友間行文方便，縱然非常不精確，卻絲毫不牴觸訴願人從 98 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股票已經不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2) 至於○○○○與訴願人間之電郵、以及所引用之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都是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方向只有一個：○○○是否曾經行賄訴願人？因此在調查程序中，自然只會區別「○○○的財產」及「非○○○的財產」，而不會去調查「訴願人主觀上認定本件○○股票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跟回答也都不會精確。前述筆錄中○○○表明「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繼續追問詳情，就是最好的例證。可見原處分僅僅憑著○○○○電郵及筆錄中的「你」、「我」、「○○○的」字眼就推論說本案○○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純係忽略脈絡後的錯誤引用。

2、原處分另以前述郵件、筆錄指摘訴願人聲稱不認識○○○、○○○等，與事實不符，顯係臨訟杜撰等語。然而，訴願人只是在第一案調查期間之 106 年 9 月 7 日函復時，如實表達訴願人當時與○○○、○○○之間的關係，及訴願人交付款項給○○○後，並未掌握○○○用何名義登記之細節；且退萬步言，縱然需要申報，財產登記表格也無適合之處可供填寫之客觀事實而已。何能稱為臨訟杜撰？

3、最後，訴願人對前案（第一案對於 101 年財產申報之調查）於 107 年 1 月 8 日提起訴願時，即立即明確提出 98 年 10 月 12 日之電子郵件，用以證明訴願人確實主觀上認為委由○○○所投資的已非自己財產。此一說明，從頭到尾沒有改變，何以原處分一再指摘訴願人臨訟杜撰？訴願人要如何杜撰 98 年間

已存在的電郵及○○○於另案相符之筆錄證詞呢？

(四) 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應向○○○善盡查證義務等語，應係倒果為因。

1、原處分另指摘：訴願人縱委由○○○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也應向其查詢，以盡申報義務等語。然而，訴願人既然主觀上認為委由○○○進行的投資已非自己財產，自然也無必要主動向其查詢。原處分係先錯誤認定了「訴願人主觀上認為本件○○股票都還是自己所有」，因此要求訴願人必須盡查證義務，有倒果為因之嫌。

2、原處分為推論本案○○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又引用訴願人及○○○在刑事案件之證詞，並稱訴願人及○○○都自己承認了借名登記。但這如同前述之說明：在該刑事程序中，目的只是在查明該些股票是否牽涉○○○向訴願人行賄，以及與後來○○3,000 張股票之關聯，因此調查局、檢察官、甚至後來在法院審理時，就從來沒有人精確的問過訴願人請○○○投資本案○○股票之緣由及目的，也因此在回答時，不論訴願人或○○○都會用「我的」、「他的」、「○○○的」等較為簡化、未必精確的字眼來描述過程，自然不能因此就推論說訴願人曾經自認本件○○股票仍屬自己的財產。

(五) 訴願人完全沒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1、訴願人前已屢次說明：在請○○○投資本案○○股票時，訴願人同時也申報在國外超過美金 1,100 餘萬元之財產，又有何必要獨獨故意隱匿申報價值僅新臺幣 1,460 萬元之本案○○股票，或故意申報不實？

2、原處分對此係指摘訴願人明知以自己名義持有○○股票恐涉及利益衝突，甚至影響○○股價，因此有隱匿之動機；但此說法誤解法規，且誤解相關時序。實則：

(1) ○○公司之早期技術源自於其母公司○○○○，而訴願人在美國時就曾技轉給○○○○，因此投資○○之增資股，純係表示對於自己技術之支持，此與訴願人任職○○○○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況且法規也不禁止發明人持有被技轉公司之股票，甚至是鼓勵持有，訴願人又有何隱匿必要？而如果 98 年時○○可以接受個人投資，早在當時就已登記為子女所有，也不會有後來這些誤解。

(2) ○○公司直到 104 年 3 月才正式興櫃交易，當時才會揭露主要股東，而本案○○股票之投資始於 98 年間，當時公司狀況極為艱辛，訴願人又何能預測多年後○○公司真能興櫃，進而在多年前就開始隱匿？又如果要隱匿，為何於 101 年底有機會用個人持有○○股票時，反而透過賣舊股買新股之方式完成登記給女兒？何不借用其他人頭以隱匿到底？足見原處分錯亂時序，也誤解資本市場運作方式。

(3) 再者，訴願人雖然於 102 年時在美國申報出售○○271 張股票之收入，但那是因為考量到子女當時尚未真正收到投資所得現金，根本沒有錢繳稅，所以才代為申報並繳稅。一個父親照顧子女的行為，竟然被引申為該些○○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之證據，實在令訴願人無奈。

(六) 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之判決內容不能直接套用於本件程序，請貴會自行依權責認定。

1、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範圍，在於刑事犯罪之有無，因此○○地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無關於認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同法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而應由貴會本於職權加以判斷。

2、況如前所述，於該案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其爭點在於○○3,000張股票是否為張○○對於訴願人之行賄，且其認定之事實僅限於該資金係來自於賣出○○931(即 1,460-529)張舊股之所得。不論於偵、審中的任何程序，都沒有對於何以98 年起訴願人陸續請○○○投資本件○○股票及為何最終登記於他人名下為積極調查或辯論；且只要不是○○○行賄，自然也沒有必要判斷是否為借名登記。因而關於此部分之事實，仍應由貴會加以決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擔任○○○○○任內，每年均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義務，其 101 年至 103 年之 3 次財產申報均未據實申報其借用他人名義為自己間接持有○○股票之情形，係違反 3 次申報義務，本院自得依法分別裁處之，各該裁罰處分亦屬不同訴願標的，自不生前案訴願決定確定力是否及於後案處分之問題。

1、訴願人於擔任○○○○○期間，依法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均有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之義務，其分別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12 月 22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所為之 3 次定期財產申報均有未據實申報財產情事，係屬違反 3 次申報義務；又訴願人不服本院所為上開 101 年及 102 年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會分別做成決定在案。爰此，訴願人 101 年至 103 年未據實申報財產情事，係屬 3 次申報行為，及違反 3 次申報義務，本得依法分別裁處。另細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94 號判決，亦認定縱使前後年度未申報財產相同，仍得逐年處分之，足堪應證。

2、復以訴願人針對 101 年至 103 年訴願程序所提之訴願標的觀之，分別為「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 101 年處分案)、「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 102 年處分案)及「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5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本件 103 年處分案)，是 101 年至 103 年之訴願標的顯然均不相同，自不生前年度訴願決定確定力拘束後年度處分案之問題。況訴願人於本件訴願理由書中指明本院認定其財產申報不實內容為「101 年度○○1,460 張」、「102 年度○○529 張」、「103 年度○○529 張」，益證訴願人 101 年至 103 年所提訴願所涉之申報年度、財產內容、調查範圍等均不相同，係 3 個不同效力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指摘原處分就本件 103 年處分案故意為與前年度訴願決定相反之處分，並以其 101 年、102 年處分遭訴願會撤銷為由，而推論 103 年未申報自然不違法云云，實無足採。

(二) 訴願人透過○○○安排以○○○名義為其本人持有 529 張○○股票，業經其迭次自承在卷、○○○累累證述明確，且有○○地院刑事確定判決、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可稽，訴願人未依法據實申報上開 529 張○○股票，堪可認定。

1、查 98 年至 100 年間，○○○先後認購 4,000 張○○股票，並分配 4,000 張○○股票之 20% 認股比例即 800 張○○股票予訴願人，訴願人因此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匯款美金 91,145.51 元，用以認購 430.4 張○○股票，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開立面額美金 124,093 元支票予○○○，用以認購 369.6 張○○股票(以上 2 次共認購 800 張)，並透過○○○安排以○○○名義持有上開原規劃以○○顧問公司(○○○ ○○○○○ Ltd，下稱○○公司)名義投資之○○股票，故訴願人透過○○○安排以○○○名義為本人持有 800 張○○股票。嗣 102 年時，訴願人為清償○○○墊付有關其贈與女兒○○○取得 3,000 張○○股票之認購股款 9,300 萬元，委任○○○代為出售其○○股票，包含○○○指示○

○○出售上開○○○名下 800 張股票中之 271 張及英屬○○○○商○○○○ ○○○○ ○○○○ (下稱○○公司)名下股票 660 張(按：係 101 年 2 月○○○安排以○○公司名義代訴願人認購 660 張○○股票)，出售後金額計約 117,696,528 元，該售股所得於 102 年 3 月 8 日由○○公司匯款美金 321 萬元返還，是以上開○○○名義持有之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且係其贈與女兒○○○購買 3,000 張○○股票之資金來源。又訴願人上開以○○○名義所投資之剩餘 529 張(800 張-271 張)○○股票，參以○○○105 年 4 月 20 日○○地檢署調查筆錄供承：「拆股有贈與稅或其他所得處理問題，以致迄今並未進行，就一直由○○○借名管理迄今。」是以，529 張○○公司股票迄○○地檢署偵查時(按：為本件申報日後)仍未出售或分拆持股，而以○○○名義繼續為訴願人持有。上開事實業經訴願人及○○○二人供承在卷且不爭執，復有銀行匯款紀錄、美金支票影本、地檢署調查筆錄及○○地院審判筆錄等在卷可稽，核與○○○對本院陳述之書面意見、○○○(○○○配偶，○○公司實際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及○○○之股務及財務)先後於○○地檢署偵查及○○地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為○○地院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

- 2、訴願人透過○○○安排以○○○名義於 102 年 3 月間共計出售 271 張○○股票後仍間接持有 529 張迄今之事實，業經本人迭次自承在卷、○○○累累證述明確，且○○地院確認事實後列為不爭執事項，並為○○地院刑事確定判決、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所肯認。又公懲會再審判決作成訴願人申誠之裁判(按：為 108 年 7 月 18 日)，係訴願會撤銷 102 年處分案(108 年 3 月 28 日決定撤銷，同年 5 月 3 日發文)之後，該再審判決亦認定訴願人因借名○○○而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之事證甚明，縱訴願會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理由仍無法推翻訴願人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之事實。據上，訴願人為○○○名下 529 張○○股票之實際所有人，堪認事證確鑿，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足認有違反申報義務情事據以處分，自屬允洽。

- (三) 訴願人空言主張系爭○○股票意欲贈與子女，自始不認應向本院申報，顯與○○地院及公懲會判決認定事實相違，其所稱主觀上認為該股票非自己財產之主張，係事後推諉飾詞。

- 1、查美國家庭信託基金「○○-○○ ○○ ○○ ○○-○○ ○○ ○○」係以訴願人及其配偶名義聯合開立並共有，屬訴願人及其配偶實際上得以支配處分之財產，訴願人亦自認係該家庭信託基金之所有人，故每年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均填報該基金帳戶之存款餘額。訴願人於前案 102 年財產申報案件訴願程序中言詞辯論時證稱：「早於 94 年 7 月 25 日就成立了家庭信託，……最終受益人為兩位成年子女」；另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懲會審理彈劾案進行再審言詞辯論程序時，訴願人向媒體提出：「這個信託的最終受益人是我的子女，我與太太也認定這信託內的財產將來都是要給子女的」、「最終的投資所得(不論是股票或現金)還是會歸屬我子女」等聲明。蓋訴願人及其配偶為該美國家庭信託基金之所有權人，並具有支配、處分權，縱該家庭信託基金之最終受益人為訴願人 2 位成年子女，其財產將來均屬子女所有，惟仍應俟受益事實發生時，始生受益效力。是 529 張○○股票於本件 103 年定期申報時仍借以○○○名義而登記持有，於訴願人將之移轉予 2 位成年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此亦為公懲會再審判決所肯認。

- 2、復查訴願人陳稱曾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As discussed the names for the investment will be my two children.」(投資名義人為其 2 位子女)；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偵查訊問時證稱：「(經詳示 98 年 10 月 12 日

訴願人與○○○往來電郵後)這是98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是訴願人主張曾於98年時即已向○○○明確表達要贈與子女、投資人為其2位成年子女。然上開訴願人主張及○○○證述，均僅能證明訴願人於98年時曾擬以其2位子女為投資名義人，上開電郵內容並未載明係訴願人贈與其2位子女，尚難遽認如訴願人所言為其子女所有。又訴願人105年6月24日及106年9月7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使用○○○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等情；另於105年4月20日及同年11月23日刑事偵查詢問時訴願人亦具結證稱：「他(指○○○)並非用我或我太太、我小孩的名義投資」、「【問：你在101年12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4,460張○○公司股票(按係指800張以○○○名義、660張以○○名義、3,000張以○○○名義)，有何意見？】答：3,000張是我女兒的(按指以女兒○○○名義之3,000張)。」是上開訴願人透過○○○以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投資模式，與○○地院刑事判決所認「被告二人早在本案發生之前，多年來即由被告○○○代被告○○○以他人名義投資股票，被告○○○時有代為墊付款項，迄至結帳後再向被告○○○請款之情事發生。」之事實，及與訴願人於105年6月24日及106年9月7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所稱○○○並未使用其本人、配偶或子女名義代為投資若合符節。退萬步言，訴願人縱於98年間原擬贈與並以其2位子女名義投資系爭○○股票，後因故改以○○○及○○公司名義投資，要難謂借名○○○名下之529張○○股票非其本人財產。

3、末以刑事偵查所查扣之各關係人間往來電郵觀之，自 98 年起至 102 年申報日止，約有 30 至 40 封電郵，清楚顯示訴願人已知悉 ○○ ○○ ○○ ○○ ○○ 及 ○○○ 等之存在；其中電郵亦已論及：「○○○表示這些股票以○○○配偶名義持有」、「你購買 66 萬股○○股票事宜(全部以○○持有)」、「看起來你是 800,000 股○○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票顯然都是以○○○妻子名義持有」、「你是 146 萬股○○股票之受益所有人，其中 80 萬股由○○○太太持有，66 萬股由○○公司持有」、「你最後 1 次所購買 66 萬股○○股票是透過○○公司」、「你經由○○公司購買 80 萬股○○股票」、「你經由○○公司在 101 年 2 月購買 66 萬股○○股票」、「你唯一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資產是 101 年 2 月購買之 66 萬股○○股票」及「他(按：為美國檢察官○○○○)指出，根據他閱讀之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透過○○○及○○公司分別購買 80 萬股及 66 萬股之○○股票，共計 146 萬股」等事實。故有關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之購股時間、支付金額、購買方式及借名何人等情事，於上開電郵中均已表露無遺，且訴願人均為電郵之寄件者或收件者。是以訴願人主觀上對透過○○○以借名方式為自己間接持有系爭○○股票之情瞭若指掌，尚不得置辯上開 529 張○○股票為其所有之事實。故訴願人陳稱系爭○○股票係其成年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云云，誠為無理，不足採信。

(四) 本院依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與判決所採認之相關證據或事實，依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名持有系爭○○股票而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洵屬適法有據。

1、緣訴願人涉貪案件之調查，不論刑事偵查或是法院判決，其主要爭點之一係訴願人藉由女兒○○○之○○證券帳戶所取得之 3,000 張○○股票與訴願人

法定職務行為對價關係之認定，是以○○○3,000張○○股票之購股資金來源，即為偵查及審判重點。另依訴願人及○○○於偵查及審判期間所為證言，均一致證稱○○○名下3,000張○○股票之購股資金來源，係訴願人出售部分系爭○○股票之售股所得所支付，則系爭○○股票究係訴願人以自有資金認購，抑或無償取得，自為偵查與審判之調查重點，益證上開主要爭點之刑事偵查與審判所認定之事實，實與本件系爭○○股票息息相關，況大部分事實業經訴願人、○○○或其他關係人等於法院證述一致，為求訴訟經濟，原處分自得參酌並依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作為裁罰之立論基礎。

- 2、再者，訴願人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亦為本法所規範之政務人員，負有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為具高度專業知識之特任官，其下筆為文或字句表達等均優於一般人，況不論是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抑或本件行政處分之訴願程序，舉凡諮詢、具狀、答辯及出庭，訴願人均委任1至3位大律師協助處理訴訟事宜，相關書狀及答辯之文字自屬精準明確，無庸置疑。復觀訴願人相關刑事筆錄及書狀：「【檢察官問：你在101年12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4,460張○○公司股票，有何意見？】答：3,000張是我女兒的(○○○105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按其他1,460張即系爭○○股票)」、「○○○有跟我說要給我優先認購股份，我說我不方便，他就建議由我用我女兒○○○名義認購，我就用我自己的錢購買並贈與給我女兒，股票存於我女兒的○○證券帳戶」(○○○105年4月20日調查筆錄)、「【檢察官問：這份資料是你拿去美國報稅使用的？】答：是，不只是賣○○股票，還有賣○○的271張股票，我都有拿到美國報稅使用，因為有獲利，要繳美國的所得稅。【檢察官問：○○及○○都是你用別人名義持有，為何要拿到美國報稅？】答：當時美國在調查○○○，美國的律師有提醒我有實質所得要報稅，因為有所得，我就有在美國報稅。當時在臺灣也有繳稅。」(○○○105年11月23日下午6時16分詢問筆錄)、「被告○○○向○○○借貸款項供女兒認購3,000張○○股票，目的係支持女兒購買○○股票，被告自無可能反而處分女兒帳戶之○○股票以清償積欠○○○之股款」(○○○刑事綜合辯護意旨狀，第144頁)……等證詞，均經訴願人具結供承，字句清晰，人稱無誤，事實明確，尚無訴願人所稱於調查局、地檢署及法院審理時，以簡化未必精確之字眼描述等情事。是訴願人以筆錄用詞不精確為由，不無掩飾其為上開529張○○股票實際所有人之事實，進而脫免行政處分之意圖。
- (五) 訴願人明知其係借名○○○而間接持有529張(529,000股)○○股票，惟隱蔽不為申報，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規避全民監督，本院認定其103年財產申報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1、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略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保護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之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之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從而，故意隱匿之財產不以不法所得為限，其

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亦屬之；又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為本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自應受該條項之處罰。

2、本案經由刑事偵查所查扣之電子郵件，其中訴願人與其美國律師○○,○○間密集電郵之內容及訴願人於刑事案件主動提供103年4月向美國繳納102年售股報稅資料，已可顯見訴願人主觀上於本件申報日前已明確知悉其借名持有○○股票情形：

- (1) 美國律師102年3月5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在 98年9月，你收到○○○之投資指示，而該指示係○○○傳達給○○○的。由你交付美金91,145元予○○公司於香港之○○銀行帳戶，○○○註記，這是你對○○股票進行20萬美元投資的首次購買，約80萬股……，○○○表示這些股票以○○○配偶名義持有」、「大約100年3月左右，看起來你是800,000股○○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票顯然都是以○○○妻子(按：為○○○)名義持有」、「你是146萬股○○股票的受益所有人，其中80萬股由○○○太太持有，66萬股由○○公司持有，你不再持有任何的○○股票」。另訴願人於102年11月6日以電郵回復其美國律師：「我名下沒有○○股票，但○○(指○○○)指示我付款，且我認為你有支票影本，所有支票總額有146萬股○○股票之價值」。翌日，美國律師回復訴願人：「就我的了解，你最後1次購買66萬股○○股票是透過○○公司」。
- (2) 訴願人於102年11月18日以電郵向其美國律師陳明：「我向○○○確認過，我確實擁有146萬股○○股票」。同日，美國律師回復訴願人：「你經由○○公司購買80萬股○○股票(你於98年10月13日匯款91,145美元至○○公司HSBC帳戶，並於100年3月1日開立124,093美元支票)。你經由○○公司在101年2月購買66萬股○○股票，你交付○○○97,972美元支票，用以添補出售○○○股票收益237,615美元之不足款項(200,000萬股○○股票)，這就是146萬股○○股票」。翌日，美國律師再次回復訴願人：「該資料列出截至101年2月25日止，你藉由○○公司持有的股票數量，……他(按：為美國檢察官○○○)指出，根據他閱讀之的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已透過○○○及○○公司分別購買80萬股及66萬股之○○股票，共計146萬股」。

3、緣訴願人自96年起迄105年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其本人亦為○○重要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於刑事偵查與審理中迭次自承其不方便、不適合以其本人名義認購○○股票，○○○亦多次證述：「被告○○○係因身為○○○○○○○不便以本人名義認購○○股票。」從而，訴願人係因○○○○○身分不便以其本人名義認購○○股票，惟卻自98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他人方式為自己持有○○股票，更於105年3月爆發○○事件後，多次對外強調「自己名下」未持有○○股票；○○○105年3月10日之院週報亦聲明：「○○○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藉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斯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股票恐涉違反相關法令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而心有疑慮，惟卻執意借用他人名義持有，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並規避全民監督，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威信，已生相當損害，○○地院刑事確定判決亦為相同認定。

4、綜上，由訴願人於 102 年與其美國律師間往來電子郵件、102 年指示○○○出售○○○名下部分○○股票以償還美金 321 萬元借款、法院刑事審判中供承女兒用以購買 3,000 張○○股票之美金 321 萬元係其處分自己財產所得支應、103 年 4 月向美國主動申報 102 年出售 271 張○○股票實質所得之稅務資料等情以觀，訴願人主觀上早已明確知悉○○○為其安排以借名方式持有○○股票之情形，亦明知系爭○○股票為其所有，殆無疑義。退萬步言，縱使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出售系爭○○股票以前，不知自己為系爭○○股票之實際所有人，然其於 103 年 4 月主動向美國申報出售○○○名下 271 張○○股票之實質所得，其已難謂有不知自己為系爭○○股票所有人之可能。甚者，其主觀上明知○○○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其本人亦為○○重要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以其○○○○○名義持有○○公司股票不適合、不方便，惟自 98 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迄 103 年申報日止，○○○名下仍有 529 張○○股票為其間接持有，為其應申報之財產，卻未依法據實申報；又其明知○○○○○為本法規範之政務人員，其財產申報資料須依法列冊供人查閱，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惟訴願人隱匿自己所控制財產之資訊，未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申報日時據實申報其以○○○名義而間接持有之 529 張○○股票，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上開借名情事，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情況，並規避全民監督，上開借名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爰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訴願人上開未據實申報借用○○○名義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乙節，顯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彰彰明甚。

(六) 綜上，本案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5,290,000 元，爰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 60 萬元，訴願人所為之訴願應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務人員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亦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核對財產申報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並參據○○地檢署起訴書、偵訊筆錄、○○地院刑事判決、公懲會判決及訴願人之說明等相關卷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1 筆計 529,000 股，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主動申報該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固非無據。惟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隱匿自己可控制財產之資訊而未據實申報，從而認定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依據刑事偵查、○○地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公懲會 106 年度

澄字第〇〇〇〇號判決及公懲會 108 年再字第〇〇〇〇號再審判決所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意欲將名下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以其子女名義購買股票，故置於他人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況刑事案件偵訊或審判時，亦非以財產申報為重心。原處分遽認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趙昌平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